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是独立董事，审计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审计委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2016 年，审计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进行监督。并认真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

1、2016 年 11 月，审计委审阅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就年度报告预审计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沟通函，对预审计范围、预审计时间、预审计意见完成时间作出安排，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2、2017 年 2 月，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分别审阅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审计委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同意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交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时间确定后，为了尽早圆满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16 年 1 至 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现场预审计的情况，公司审计委再次就年度报告正式审计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沟通函，对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审计报告完成时间作出详细安排。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前后分二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签署书面审计督促记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认为公司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现场正式审计提供了便利条件，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够按照沟通函中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报告。

5、公司审计委审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意见，并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公司审计委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意见是实事求是的、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度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

6、2017年3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遵守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细致的工作作风，审计人员对工作高度负责，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圆满完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议通过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酬金为12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情况

1、根据上证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报告。2017年1月，公司及早安排相关部门，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总结评价。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通过查找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督促全员熟悉掌握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业务流程、主要风险和管控措施，激励主动参与内部控制建设的积极性，实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特此报告。

